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琳琳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689號），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琳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偽造之駿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據、商業合作合約、已撕毀收據各壹份、OPPO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現金新臺幣參萬參千元，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捌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劉琳琳在網路上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李功帆（老公）」之人（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以下詐欺集團成員均同），經「李功帆（老公）」介紹收款工作，並讓其聽從LINE暱稱「小柏」、「張偉豪」等人之指示收款。而劉琳琳依其智識及生活經歷，可知悉聽從素未謀面且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向他人收款及轉交款項，甚有可能係在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間，加入「李功帆（老公）」、「小柏」、「張偉豪」、「Earl林」、「Chris許育誠」等人所屬、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並經「李功帆（老公）」以匯款方式交付新臺幣（下同）3千元用

01 以購買工作上會使用之藍芽耳機、文具等物，劉琳琳購買
02 後，剩餘800元則歸劉琳琳所有。緣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
03 14年2月間，透過LINE暱稱「新《旅夢成真組長》郡安」、
04 「財務-旅夢成真-廖茹湘」等帳號，向劉慧貞佯稱可投資獲
05 利等語，致劉慧貞陷於錯誤，約定面交現金。嗣劉琳琳同時
06 與「李功帆(老公)」、「小柏」、「張偉豪」及本案詐欺集
07 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8 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
09 成員以「財務-旅夢成真-廖茹湘」之帳號，與劉慧貞相約於
10 114年3月31日當面交款。另一方面，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
11 「駿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商業合作合約（後者印
12 有偽造之「駿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冠傑」之印文各
13 1枚）後，由劉琳琳依照「小柏」之指示列印，並在收據上
14 填寫日期、金額。之後劉琳琳於同日13時30分許，在彰化縣
15 ○○鄉○○○路00號「○○國中」前，將上開偽造之收據、
16 商業合作合約各1份交予劉慧貞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駿
17 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冠傑」。劉琳琳向劉慧貞收取
18 現金30萬元後，從中抽出3萬3千元，餘額則依「小柏」、
19 「張偉豪」之指示，放置在彰化縣○○鄉第五公墓內西區廁
20 所垃圾筒內，而以此方式轉交予負責收水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21 員，並因此使員警及劉慧貞難以查緝集團其他參與之犯罪者
22 之真實身分，及生掩飾、隱匿該款項之實際來源之效果。

23 二、案經劉慧貞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24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被告劉琳琳所犯之本案犯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27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上開被訴
28 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29 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30 序進行之情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
31 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1 二、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03 諱（見偵卷第25至36、137至141頁、本院卷第28至31、66至
04 6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慧貞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
05 偵卷第49至51頁），並有扣案偽造之駿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 114年3月31日收據、商業合作合約、已撕毀收據各1份、0
07 PPO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現金3萬3千
08 元、台鐵車票1張、計程車乘車證明4張，以及彰化縣警察局
09 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自願受搜
10 索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
11 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12 件證明單、現場照片、被告LINE對話紀錄、扣押物照片、被
13 告指出依上游指示交付贓款處照片、告訴人提供之手機截圖
14 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7至41、53至121頁），足認被告之自
15 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6 (二)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
17 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
18 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9 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0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
21 字第1978、57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非始終參
22 與各階段之詐欺取財犯行，但告訴人是遭「假投資」之方式
23 詐騙，且此詐術為實務上常見之手法，足認未逸脫被告之主
24 觀認識，被告也有分擔向告訴人收取再轉交款項、偽造及行
25 使偽造私文書等工作，自應為共犯之所為（包含實施詐術、
26 偽造印文及私文書等行為）負責。

27 (三)按所謂「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
28 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
29 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
30 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
31 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

0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詐欺
02 集團至少有負責向告訴人收款之被告，指揮之「小柏」、
03 「張偉豪」，以及向告訴人實行詐騙之不詳成員。又依據對
04 話紀錄，成員「Earl林」、「Chris許育誠」也曾指示被告
05 行動，顯然本案詐欺集團至少有三人以上參與，且成員間彼
06 此分工，而具有結構性。再者，被告自承在本案之前曾依指
07 示向其他被害人取款後轉交款項（見本院卷第30頁），核與
08 被告與「Earl林」間之對話紀錄相符（見偵卷第72至77
09 頁），足見本案詐欺集團反覆實施犯行，而具有持續性。另
10 外，本案詐欺集團已詐取財物得逞，是本案詐欺集團顯然具
11 有牟利性。從而，本案詐欺集團具有結構性、持續性、牟利
12 性，核屬犯罪組織無疑。

13 (四)按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
14 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
15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
16 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
17 於本罪之成立。經查，被告與「小柏」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8 共同偽造之「駿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商業合作合
19 約，用以彰顯該公司及負責人「許冠傑」與告訴人簽訂合約
20 及收取款項之意思表示，足以生損害於「駿翰投資股份有限
21 公司」、「許冠傑」，則被告所為核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要
22 件相合。

23 (五)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論罪科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9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30 (二)被告與「李功帆(老公)」、「小柏」、「張偉豪」及本案詐
31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行
02 為之一部，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3 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者，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
04 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
05 織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
06 重詐欺取財罪論處。

07 (四)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固然規定：「犯詐欺犯罪，
0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9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0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11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按：所謂詐欺犯罪包括
12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13 目）】。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本案11
14 4年3月31日從詐欺贓款中抽取之3萬3千元業經扣案。但被告
15 也自承「李功帆(老公)」曾交付3千元供其購買藍芽耳機、
16 文具等物，其花用後剩餘800多元，並未歸還「李功帆(老
17 公)」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核與被告與「李功帆(老
18 公)」間之對話紀錄顯示：被告表示收到3千元後會去購買文
19 具一節相符（見偵卷第65頁），足見剩餘之800元歸被告所
20 有，核屬其參與本案犯罪組織所得，但被告尚未繳納，自無
2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餘地。至於被告依
22 同上事由雖也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
2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然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加
24 重詐欺取財罪，自無從適用前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後
25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
26 此敘明。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所為已
28 助長犯罪，實有不該。兼衡被告負責擔任車手，依照「小
29 柏」、「張偉豪」、「Earl林」、「Chris許育誠」等人之
30 指示而行動之犯罪參與程度。以及被告本案所涉詐騙金額達
31 30萬元，告訴人損失不少。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再

參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含參與犯罪組織、洗錢），但因調解時未達成共識，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做服務業，沒有需要扶養的親屬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9頁）。以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被告所犯之洗錢罪部分雖定有罰金刑，惟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已足以評價其犯行，自無庸併予宣告罰金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偽造之駿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31日收據、商業合作合約、已撕毀收據各1份，均是被告列印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扣案OPPO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是被告本案用以聯繫「李功帆(老公)」、「小柏」、「張偉豪」、「Earl林」、「Chris許育誠」等人所用之物；扣案現金3萬3千元，則為被告本案從詐欺贓款之所抽取之財物，被告雖辯稱只有3千元是其分配到的車資，其餘3萬元預備存入指定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但該3萬3千元既然為本案詐欺所得，且在被告之實力支配之下，仍應視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從而，以上扣案物應各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二)至於扣案商業合作合約上偽造之印文，已隨同該商業合作合約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三)被告因參與本案犯罪組織所得之800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於其餘扣案之台鐵車票1張、計程車乘車證明4張，固為本案證據，但並非直接供犯罪所用之物，自均無從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冠慧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